**湖南省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6〕3号）有关要求，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6年4月至6月对我委201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1、省发改委现有3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规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招投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地区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处、农村经济处、基础产业处、工业处、服务业处、高技术产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和收入分配处、经济贸易处、财政金融处、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对外称湖南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对口支援处（省援藏援疆办公室）、价格调控处、商品价格管理处、服务价格管理处、收费管理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处、湘西地区开发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

2、省发改委现有下属二级预算编报与执行单位15个。其中3个行政单位、1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表1 湖南省发改委机构设置一览表

|  |
| --- |
| 一、内设机构设置 |
| 1 | 办公室 |
| 2 | 发展规划处 |
| 3 | 法规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4 | 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处 |
| 5 |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
| 6 | 固定资产投资处 |
| 7 |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
| 8 | 地区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处 |
| 9 | 农村经济处 |
| 10 | 基础产业处 |
| 11 | 工业处 |
| 12 | 服务业处 |
| 13 | 高技术产业处 |
| 14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
| 15 | 社会发展处 |
| 16 | 就业和收入分配处 |
| 17 | 经济贸易处 |
| 18 | 财政金融处 |
| 19 | 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
| 20 | 对口支援处 |
| 21 | 价格调控处 |
| 22 | 商品价格管理处 |
| 23 | 服务价格管理处 |
| 24 | 收费管理处 |
| 25 |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处 |
| 26 | 湘西地区开发处 |
| 27 |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处 |
| 28 | 人事处 |
| 29 |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
| 30 | 机关党委 |
| 31 | 纪检（监察）室 |
| 二、下属二级单位 |
| 1 | 省能源局 |
| 2 | 省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
| 3 | 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
| 4 | 省节能监察中心 |
| **5** | 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公室 |
| **6** | 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 7 | 省发改委信息中心 |
| 8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
| 9 | 省价格认证中心 |
| 10 | 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
| 11 | 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
| 12 |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
| 13 | 湖南省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 |
| 14 |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
| 15 | 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 |

1. 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省发改委系统共有人员编制772人，其中行政编制316人，

事业编制456人(参公事业编制100人)。年末实有人数1009人，其中在职人员682人，离休29人，退休298人。

1、截止2015年末，委本级共有人员编制343名，其中行 政

编制266名，事业编制77名。实有在职人员303人，离休人员25人，退休人员103人。

2、委属15个二级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29名，其中行政编制50名，事业编制379名。实有在职人员379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95人。

（三）部门职能

 省发改委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经济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拟订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综合协调各项政策，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引导和监管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和调控市场等。

（四）预算编制情况

年初，我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5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结合我委的工作职责和201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分析我委2015年收支增减变动因素，遵循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编制了全口径部门预算。预算范围包括了委本级和合并前的10个二级单位。汇总部门预算总收入13698.3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1748.33万元，事业收入1650万元，其他收入300万元。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0636.91万元和项目支出3061.42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7212.98万元，日常支出3423.93万元。

年初预算情况见表2。

年内按规定程序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经批准的调整预算结果为：预算总收入28834.38万元，加上年初结转和结余1623.63万元，合计预算总收入30458.01万元；预算总支出3045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5.28万元，项目支出21882.73万元。

调整预算情况见表3、表6。

表2 省发改委年初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1748.33 | 基本支出 | 10636.91 |
| 事业收入 | 1650.00 | 项目支出 | 3061.42 |
| 其他收入 | 300.00 |  |  |
|  |  |  |  |
| 来源合计 | 13698.33 | 支出合计 | 13698.33 |

 在编制省级收支预算同时，编制了省本级专项预算。

二、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湘财绩〔2016〕3号文件要求，我委绩效评价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从4月至6月对我委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范围包括委本级和下属所有二级机构。评价实施了四个步骤：

一是下发通知，布置下级直属单位自评；

二是开展现场评价，我委于6月1日至6月10日，组织专人对委本级（包括原物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账簿，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

三是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形成了评价结论；四是资料整理归档。

三、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5年总收入构成

2015年，我委全年预算财政总资金30458.01万元（见表3），年初预算财政应返还额度1623.63万元，本年预算收入28834.3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99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193.58万元，事业收入1650万元。

表3 ： 省发改委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 年初结转与结余 | **基本支出部分** | **项目支出部分** | **合计** |
| 1、年初预算 |  | 10636.91 | 3061.42 | **13698.33** |
| 2、本年追加 | **1623.63** | -2061.63 | 18821.31 | **16759.68** |
| **预算总收入合计** | **1623.63** | **8575.28** | **21882.73** | **30458.01** |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对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方面按照经济性质进行了简单的分类（见表3），并进行了分析，总体来说，我委执行《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政策是比较到位的。2015年我委无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仅发生日常维修25.95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52.75万元（专项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9.83万元、公务接待费186.68万元（不含高职教育接待费18.1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69.36万元，仅占总支出的1.57%。我委所有支出均严格控制在了预算范围之内。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表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结果 单位：万元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结余或超支（+或-） |
| 基本支出合计 | 8,575.28 | 15,713.19 | -7,137.91  |
|  人员经费 | 6,047.86 | 11,267.14 | -5,219.28  |
|  日常公用经费 | 2,527.42 | 4,446.05 | -1,918.63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表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结果 单位：万元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结余或超支（+或-） |
| 项目支出合计 | 21,882.73 | 20,478.68 | 1,404.05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905.60 | 5,277.93 | -4,372.33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20,977.13 | 15,200.75 | 5,776.38  |

 以上情况中，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中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超过了年度预算指标，系上年项目资金结转、年初预算资金下达不足、相关项目安排不完整等所致，但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结果未超出调整后的预算总额，并有结余，详情见下表：

|  |
| --- |
| 表6 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27,184.38 | 22,798.16 | 一、基本支出 | 8,575.28 | 15,713.19 |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990.80 | 1,087.90 |  人员经费 | 6,047.86 | 11,267.14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日常公用经费 | 2,527.42 | 4,446.05 |
| 三、事业收入 | 1,650.00 | 22,746.65 | 二、项目支出 | 21,882.73 | 20,478.68 |
| 四、经营收入 | 0.00 | 1,493.63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905.60 | 5,277.93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20,977.13 | 15,200.75 |
| 六、其他收入 | 0.00 | 3,400.53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 　 |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1,493.67 |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 　 | 　 | 　 | **支出经济分类** | — | — |
| 　 | 　 |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 — | 36,191.87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6,829.00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5,234.49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5,324.74 |
| 　 | 　 |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0.00 |
| 　 | 　 | 　 |  债务利息支出 | — | 324.40 |
| 　 | 　 | 　 |  基本建设支出 | — | 5,213.93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265.31 |
| 　 | 　 | 　 |  其他支出 | —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8,834.38 | 29,967.00 | **本年支出合计** | 39,458.01 | 37,685.54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0.00 | 结余分配 | 　 | 2.69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623.63 | 16,878.35 |  交纳所得税 | 　 | 0.00 |
|  基本支出结转 | — | 742.87 |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 　 | 0.00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 16,135.48 |  转入事业基金 | 　 | 2.69 |
|  经营结余 | — | 0.00 |  其他 | 　 | 0.00 |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9,157.12 |
| 　 | 　 | 　 |  基本支出结转 | 　 | 714.37 |
| 　 |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8,442.78 |
| 　 | 　 | 　 | 经营结余 | 　 | -0.03 |
| **总计** | 30,458.01 | 46,845.35 | **总计** | 39,458.01 | 46,845.35 |

（三）预算管理情况

2015年，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委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完善制度

一是我委制定了《省发改委会议审批管理办法》、《省发改委建设项目委托评估制度》、《省发改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省发改委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二是对机关公务接待、因公出差、会议、培训、因公出国等费用报账进行了规范，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账须知》。

三是制定了各类专项管理办法。起草了《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5]23号、58号），出台了《湖南省发改委项目资金申报及安排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资料[2015]317号）、《湖南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制度》（湘发改资料[2015]315号）、《湖南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管理办法》（湘发改资料[2015]806号）、《2015年湖南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实施方案》等投资管理制度。

2、严控支出

我委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三公”经费控制有序。全年所有支出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除个别事项因特殊原因超预算支出外，其他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我委制定了《预算编制及执行规定》，并对委机关经费实行了“定额包干”的管理办法，年初，各处室按委机关预算，制定年度支出计划，执行中严格支出程序，做到先有预算、后有开支，不得随意调整，办公室定期报告和通报机关财务状况。处室因工作需要确需追加经费计划的，应报委主要领导审批，落实资金来源后才能开支。

3、规范管理

对于委经费支出，明确审批权限，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专门的《审批单》，严格按程序审批，坚决实行报账审批“一支笔”，超过2000元支出经分管委领导审批，重大开支经委党组集体研究；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财务一般不以现金方式支付报账款与借款；设备与服务一律采取政府采购，办公用品一律集中采购；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坚决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审批、预算手续，做到附件依据齐全，杜绝超标准开支；从严从紧控制聘、借用人员，严格聘、借用审批程序和合同管理；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强监督检查，由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做好机关财务自查自审，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措施组织整改。包括“三公”经费在内的办公性行政经费结余，年底全额收回省财政。

对于项目资金，一是严格区分部门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将部门预算划分为部门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两个层次，执行中不得随意调整。对预算用于省本级的资金，原则上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二是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资金”，同时，加大因素法分配比重，减少对市县项目的直接审批。三是完善落实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评估设置依据、资金规模、支持对象、管理绩效等，确定各专项资金的执行年限。凡是经省政府批准新设立的专项，原则上执行期限为一年。执行期满后，首先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确需保留的，按程序申报执行期限。对跨年项目由往年“一次申请，一年安排工作预算”改为“一次申请，分年按进度安排预算”，凡是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得安排，不编入预算。四是规范下达程序。省直部门需二次分配的资金，预算指标原则上根据隶属关系下达。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业下达省本级；市县行政事业单位下达市县；省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下达相应市县财政局，不得由省直部门转拨。

积极推进委机关经费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我委按照要求在委网站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做到了公开透明。

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确保了我委预算管理的规范性。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2015年，我委上下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务实创新，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十二五”圆满收官做出了应有贡献。

1. 在宏观经济管理上取得了新成效。

在政策研判上，我委先后提交20多篇综合性和专题性报告，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参考。在规划编制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江新区等规划或方案得以及时编制实施。突出抓好了“十三五”规划编制，规划纲要获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43个专项规划正在抓紧编制审定， “多规合一”试点也顺利开展。在课题研究转化上，围绕政策措施预研储备，开展了52个专题研究，形成了30多个有份量、有价值的调研报告，转化了一批有指导性、操作性的政策意见。在政策制定上，牵头制定了我省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意见、长江中游城市群实施方案，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实施方案、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等30多个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文件。

2、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抓引导，进一步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二是抓重点，实施“511”重点投资计划，作为促投资稳增长的有力抓手，带动全社会投资增长18%左右，增速居全国第三、中部第一。2015年，湖南稳增长、扩投资工作是全国范围内唯一受国务院年底专门通报表扬的省，国家发改委也向全国发改系统推介了湖南经验。三是抓保障，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资金1100亿元以上，居全国前五，有效保障了重点建设，为稳增长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创新投融资体制，与省开行共同成立“省重大项目投融资服务中心”，开展县级投融资平台转型试点，设立民间投资示范专项，分类建立PPP项目库，拓宽了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渠道。四是抓储备，初步建立了全省“十三五”重大项目库“一年单”、“三年单”、“五年单”，为战略规划实施提供项目支撑。五是抓监管，对投资项目申报下达，建立三统一、三联合、三公开、四会审的模式，对821个已下达资金的项目进行专项稽查，清理盘活沉淀资金25亿元，督促未开工项目开工200个。对73个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组织了概算评审，完善代建单位招标、名录库、项目库、合同审查备案等配套机制，启动重大项目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3、在推动产业升级上取得了新成效。

编制实施我省105个县3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保粮食稳定在600亿斤左右。重点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着力推进涔天河水库扩建及灌区工程、莽山水库、大型灌区、四水治理、洞庭湖近期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360万亩、粮食仓储设施仓容19亿公斤，解决了70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支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25852户，治理石漠化面积158.5平方公里，建设166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出台了益阳现代农业改革试点方案，在13个省直管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抓好农情信息监测，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从而夯实了现代农业基础。

研究起草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兴产业“1＋10”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意见；重点扶持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产业；布局建设17个特色产业园区，启动12个“飞地经济”和14个产城融合试点，“135”园区引进“双创”企业2133家；新增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60家；加快老工业工矿区转型，推进5个资源枯竭城市和娄底市转型发展，推进株洲清水塘等8个城区老工业区改造搬迁，支持23个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18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不断完善省服务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服务业增长11.2%，增幅居全国第四、中部第一。

4、在释放发展活力上取得了新成效。

我委完成了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牵头实施的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公车改革、电力体制改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新型城镇化改革、价格改革、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公共资源、事企分开改革等11项重点改革，均基本完成或取得实质性进展。

简政放权，优化了服务、优化了环境。一是加强了政策的扶持。相继起草出台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营运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制度，从而对民间投资从政策上给予了保障。二是落实了投资自主权。注重释放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贯彻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五个“再砍掉一批”要求和“应简必简，能放尽放”的原则公布实施“三清单一目录”，不断精简审批事项。通过制定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2014年和2015年本，两次共取消36项、下放26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核准）前置条件，将建设项目的开工前审批核准环节简化为立项审批（核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四个环节，明确牵头部门，推进并联审批，深化了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15年全面放开了投资领域，实行“法无禁止即准入”，对以往民间难入或不愿意进入的公共建设领域，分别设定了开放的方法和路径、经营预期和优惠条件，突出市场化方向，着力构建合理的回报机制，分类引导推动民间资本参与。三是改善了政府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推进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改和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优化了审批流程，精简了报批资料，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在线平台实现省直相关部门的横向联通，以及省级部门到地方各级政府的纵向贯通，实现非涉密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动态跟踪、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进一步精简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从严审批涉企收费，推动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常态化。在全国率先公布省、市两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深入开展“为企业排忧解困专项行动”，分类消化处理282个政府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清理规范59项中介服务；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备案制度，协调办理企业投诉60余件，集中整治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在2015年，为企业减轻负担30亿元。2015年5月，全国政协常委视察团来我省视察，充分肯定我省简政放权、激活民间投资的做法和成效。

围绕融入长江经济带，出台实施意见，启动了专项规划编制，提出了27项重点任务，积极推动112项重大工程,实施63个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参与“一带一路”，出台了实施方案，印发了三年行动计划，筛选确定86个重大项目，启动实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六大行动。

5、在统筹区域发展上取得了新成效。

我委牵头研究起草了加速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同步研究提出了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和三年重大项目行动计划。积极争取湘江新区获得国务院批复，出台支持湘江新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动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启动第四批106个重大项目。

起草了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政策意见，制定了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省级实施规划，启动编制湘西地区“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继续加大湘西地区开发力度，实施了产业项目贴息和重大产业项目奖补，谋划推进12条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精品线路，启动实施茶叶公共品牌建设。

修订完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10个专项规划和环湖三市规划实施方案。建立重大项目库，健全工作推动机制，分级分类推进323个重点项目建设。编制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着力推进了10大工作和5大专项行动。

扎实做好了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和三峡库区投资有关项目建设。

6、在加强生态建设上取得了新成效。

起草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环保产业发展、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实施“气化湖南”工程等政策意见，研究提出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发布了鼓励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一批项目清单。

积极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2.3%，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2%。

完成了节能目标考核，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任务，受到国家通报表扬。

启动16个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县区建设，成功申报3个国家级低碳园区试点，开展17个省级低碳试点示范。

7、在保障社会民生上取得了新成效。

率先以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得到国家发改委充分肯定，将在全国推广实施。制定出台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创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大对民生项目支持力度，将2000多个各类民生项目纳入了重大项目库。超额完成民生实事年度任务9项。

出台“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编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及规划。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51个贫困县以工代赈成效显现，武陵山片区50个“六到农家”示范村建设实现扫尾验收。

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及时做好预测和预警。加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菜篮子”建设力度，CPI保持基本稳定。加强重点领域价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全省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105件，实施经济制裁11037万元。

1.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2015年，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预算内基建专项10.75亿元，全年实际安排资金12.75亿元。支持范围包括全省14个市州及其所属县市区和省直相关建设单位，总项目762个。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明显：

**1、**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研究制定湖南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文化旅游等专项实施方案，出台了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的25条政策，培育发展十大重点产业，推进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重点扶持了一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和公共平台。确定公布第一批15个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打造长株潭现代服务业核心发展圈。圆满完成了衡阳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长沙市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和张家界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等取得重要进展。制定实施现代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三年计划，确定首批8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省服务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服务业增长11.2%，增幅居全国第4、中部第1。

 2、我省交通运输枢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枢纽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运输保障，促进产业结构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国内外各城市资源共享；提高旅游城市核心景区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加快旅游经济的发展；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3、农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给农民群众办事带来了便捷，提高农村办事的效率，助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设惠及了相关街道社区的人民群众，更加丰富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社区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对于构建和谐文明社会、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群众物质文明的同步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4、加快民间投资产业的发展。企业的得到快速成长，增强人民自主创新能力的积极性，产业带动整体区域经济的发展。

 5、优化特色民族村落的环境，资源的到充分利用，打造“民俗特色村落”品牌，促进当地特色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经济的发展。

 6、缩小了我省边界口子镇与临省城镇的差距，为我省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改善省际边界口子镇镇区面貌以及口子镇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了周边村寨从单一的农业生产经营向更多类型产业发展，推动广大农民进一步迈向小康生活。

 7、有效的缓解我省的电力供需矛盾，提高电网供电质量；在解决农田灌溉缺水的问题同时新增了耕地面积，缓解耕地资源紧缺，实现省内耕地占补平衡，对湖南省增产粮食46亿斤的战略目标意义十分重大；可削减潇水干流洪峰流量，结合近期的堤防建设，提高周边县城的防洪标准，极大的改善周边县城的生态环境；可有效的缓解下游河段缺水期用水矛盾，促进下游城市带的发展，提升生态环境；对省内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涔天河水库建设就很好地证实了这些良好的社会效益。

 8、进一步推进脱贫工作。“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的出台以及“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及规划的编制，搬迁困难群众2.3万人。精准扶贫工作的全力推进，51个贫困县以工代赈成效显现，武陵山片区50个“六到农家”示范村建设实现扫尾验收。

 9、重点治理效果突出。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产业园区环境污染集中整治、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等重点工程的推进，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2.3%，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2%。

（三）行政效能分析。

2015年，我委进一步加强了机关效能建设，注重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保障重点工作高效运转。一是按季度定期调度和通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报告分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等重点事项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2015年，我委认真办理省领导批示件和“两办”交办件，其中省领导批示件176件，都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得到省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二是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机关建设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着力提升了“三种水平”：提升干部能力水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升机关管理水平。围绕系统建设、对外签订合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公务接待等，完善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前已述及）。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建立了“两个责任”实施办法、检查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编发廉政学习资料6期；加强监督检查，围绕“简政放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审核、价调基金使用、循环经济项目审核”四个专项开展效能监察；加强执纪问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委内个别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调查取证，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和省纪委转办案件，全年立案2人，给予诫勉谈话2人。四是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办公用房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公车使用、公车改革均严格按规定推进实施。完成了节能产品推广运用任务，被评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1、部分支出超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社会保障费预算金额为556.09万元，决算金额为700.29万元，超预算144.2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医疗费超支）；电费预算金额为149.54万元，决算金额为326.94万元，超预算177.4万元；物业费预算金额为242.51万元，决算金额为373.96万元，超预算131.45万元（电费及物业费超预算，主要是2015年增加原物价新建办公楼运行费）。

2、预算编制不完整。由于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下达不足，导致本部门年初预算中部分项目不能足额安排，预算编制不能完整反映。

如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金额为139万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设备购置120万， 湖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材料设备购置费18万，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设备购置费1万元），决算金额为3142.85万元。决算支出包括：高等职业教育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1550.8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支出3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1244.21万元、拆迁补偿支出30.1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87.71万元。很明显房屋建筑物购建及拆迁补偿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等大项目在年初预算中未做安排，均由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安排解决。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预算的约束力，将预算指标进一步分解到部门，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

二是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财政支持，年初足额安排预算经费，搞好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资金使用关联性的研究，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社会经济和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涉及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各个因素，尽量做到年度预算的科学、合理、可行，尽力保证财政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湖南省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